

##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14日

其中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14日14:00整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7月1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14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14日9:15-15:00。

(2) 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7月8日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鞍钢东山宾馆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王保军先生。

(7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2. 会议出席情况:

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9,403,020,451 股,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08,623 股 A 股库存股股份,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 9,402,611,828 股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6 人,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544,596,22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8.97%;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5 人,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051,556,67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3.73%; 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,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93,039,5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.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4 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 35,445,14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38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, 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提案表决方式: 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.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:

### (1) 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<b>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:</b>							
议案 1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5,220,651,562	94.16%	323,693,360	5.84%	251,300	0.00%	通过
议案 2、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	5,543,832,302	99.99%	763,920	0.01%	0	0.00%	通过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议案 3、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	5,543,832,302	99.99%	763,920	0.01%	0	0.00%	通过
议案 4、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	5,543,622,002	99.98%	974,220	0.02%	0	0.00%	通过

### (2) 内资股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1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5,032,687,157	90.77%	18,816,615	0.34%	52,900	0.00%
议案 2、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	5,050,792,752	91.09%	763,920	0.01%	0	0.00%
议案 3、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	5,050,792,752	91.09%	763,920	0.01%	0	0.00%
议案 4、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	5,050,582,452	91.09%	974,220	0.02%	0	0.00%

### (3) 外资股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1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187,964,405	3.39%	304,876,745	5.50%	198,400	0.00%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2、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	493,039,550	8.89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3、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	493,039,550	8.89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4、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	493,039,550	8.89%	0	0.00%	0	0.00%

上述表格中计票结果占比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,占比为 0.00% 是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和 2022 年 6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六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等。

### 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
2.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4日